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068號

聲請人 華彬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甘金堂

相對人 聯興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藝銘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面金額(新 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	票據號碼
----	------------------	---------------	---------------	------

(續上頁)

001	107年10月11日	1,100,000元	107年10月11日	348396
002	107年10月11日	500,000元	107年10月11日	348397
003	107年10月11日	600,000元	107年10月11日	348398
004	107年10月11日	1,100,000元	107年10月11日	388475
005	107年10月11日	1,100,000元	107年10月11日	388474
006	107年10月11日	500,000元	107年10月11日	388468
007	107年10月11日	600,000元	107年10月11日	348399